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上訴字第236號

聲 請 人 B6（姓名年籍詳卷）

代 理 人 王炳梁律師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蔡明宏

選任辯護人 丁昱仁律師

周宜瑾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侵上訴字第236號）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B6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蔡明宏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涉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，經本院裁定移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後，以113年度侵訴字第32號判決有罪在案。被害人B6（姓名詳卷）為本案之被害人，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情形及卷證資料之內容，並適時向鈞院陳述意見，以維訴訟權益，爰依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至第5款所列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，同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由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侵訴字第32號判決被告對B6「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故意犯強制猥褻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

01 陸月。」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現於本院審理中，B6於日前具  
02 狀聲請參與訴訟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18日發函徵詢檢察  
03 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（本院卷第211頁），僅檢察官函  
04 復表示同意（本院卷第213頁），被告及辯護人迄未表示意  
05 見，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稽（本  
06 院卷第215、217頁），本院復斟酌本案情節涉及被害人性自  
07 主權、聲請人為被害人兼告訴人、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後，  
08 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，  
09 且無不適當之情形。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，為有理由，  
10 應予准許。

11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

14 法官 黎惠萍

15 法官 顧正德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不得抗告。

18 書記官 莊佳鈴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